

臺灣書法學會
第十三屆【臺灣盃】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復興中華文化、發揚書法藝術、提昇人文素養、鼓勵藝術者創作，特舉辦本次書法比賽活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議會。
主辦單位：臺灣書法學會
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、高雄市中華書道學會。
贊助單位：大眾筆墨莊、文雅筆墨莊、文賓筆墨莊、中和堂筆墨莊、我愛中華筆莊、汶采筆墨莊、南洲筆墨莊、瑞寶棉紙行、國泰美術材料社、能藝企業有限公司、墨香書法館、楊靜江美術館、円美術館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(一)國小中、低年級組(國小一至四年級) (二)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 (三)國中組
(四)高中、大專組(含高職、五專及大學) (五)社會組(年滿 20 歲之社會人士)
(六)長青組(年滿 60 歲以上人士。請附健保卡正面影本，未附者不予評審)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(一)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一人一件為限。需填寫【報名表】，以釘書針釘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內容自選(不違背公序良俗)。
(二)作品型式：(1)國中組(含)以上：四尺半白色宣紙對開並以黑墨書寫(約長 136 公分，寬 35 公分)。
(2)國小高年級組以下：四尺半白色宣紙四開並以黑墨書寫(約長 68 公分寬 35 公分)。
(3)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及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，不須裱褙。
(三)作品送件及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可團體報名。(請務必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其參加組別：如長青、社會組...等)。
(四)通訊收件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39 號 臺灣書法學會競賽組收。洽詢電話：07-7118396
(五)比賽成績公佈：115 年 3 月 12 日(四)公佈於本會網址：臺灣書法學會 (<http://www.kao-calligraphy.idv.tw/taiwan.html>)
(六)得獎作品可以刊登專輯(自由參加)，刊登者每人贈送作品專輯一冊。佳作以上，國小組 4 人一頁，每人刊登費 350 元；長青、社會、高中大專、國中組 2 人一頁，每人刊登費 680 元。
(七)得獎作品可以裱褙紀念(自由參加)。佳作以上，裱褙費用國中組(含)以上新台幣 770 元、國小組以下 720 元。各組前三名，並且參加作品裱褙者，將配合本會在高雄市議會展覽至頒獎當日。
(八)頒獎當日，未能前來領獎，需要本會郵寄服務者，獎狀 100 元，專輯 150 元，裱褙作品 200 元，獎盃 250 元。(例：長青組第一名，參加專輯+裱褙，其郵寄服務費為 250 元，總費用為：專輯 680+裱褙 770+郵寄 250=1700 元。)
(九)頒獎當日，未能前來領獎，不需要本會郵寄服務者，請於頒獎日之後，營業時間之內，到大眾筆墨莊(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39 號)領獎。頒獎後逾一個月未領獎者，視同放棄。
(十)前述(六)、(七)、(八)項之費用，請於成績公布之後開始郵政劃撥，到 115 年 3 月 25 日(三)截止。劃撥帳戶：臺灣書法學會，劃撥帳號：42215219 (請用郵政劃撥，不要用轉帳！劃撥單上務必寫清楚參賽者之組別、成績、編號、姓名、專輯、裱褙、郵寄...等資料)
(十一)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(十二)凡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回，其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(有裱褙紀念者除外)
- 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(一)比賽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(二)獲獎名單除公佈於本會網站外，並於大眾筆墨莊、文雅筆墨莊、文賓筆墨莊、中和堂筆墨莊、我愛中華筆莊、汶采筆墨莊、南洲筆墨莊、瑞寶棉紙行、國泰美術材料社等處公佈得獎名單。
(三)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優選獎 30 人、佳作獎 50 人
(主辦單位得視參賽者多寡及參賽者水準酌予增減)
(四)各組前三名頒發本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；優選獎頒發本會獎狀乙紙(前來現場領獎者另贈獎品)；佳作頒發本會獎狀乙紙。(頒獎後逾一個月未領獎者，視同放棄。)
- 七、※頒獎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，假高雄市議會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頒獎。
相關事項屆時請參閱本會網站。
※展覽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止，假高雄市議會展出(地址同上)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西街 182 巷 6 號。
聯絡人：秘書長 歐育魁 手機 0956-659-937 理事長 宋耀偉 手機 0915-851-878
- 九、比賽期間，本會準備 Line 社群，「第十三屆臺灣盃全國書法比賽」，以供參賽者與主辦單位互動之用。

臺灣書法學會第十三屆【臺灣盃】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(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)

	參加組別	姓名	年齡		<p>長青組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(請勿蓋住下面地址&電話)</p>
	通訊地址				
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
	連絡電話	(公)	(家)	(手機)	
第二聯					
姓名：	郵遞區號：	地址：	電話：		